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鄭哲偉

被上訴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南小字第4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且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上訴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、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合於各該條款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

01 訴自非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
02 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
03 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前於外地工作，居住地為臺南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故未收到開庭通知。且依電信法
06 之規定，電信費請求權時效應為2年，本件債權時效已消
07 滅，為時效抗辯，拒絕清償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前揭說
10 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
11 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
12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
13 惟查，原審定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開庭
14 通知業於115年5月2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「臺南市○
15 區○○街000巷0號」（該址與民事上訴狀所載相同）轄區之臺
16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17 （見原審卷二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，已生合
18 法送達效力。至上訴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
19 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89年度
20 台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上訴人主張其未收到
21 原審開庭通知云云，係無可採。

22 四、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
23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民事訴訟法第
24 436-2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提出時效抗
25 辯，此乃小額事件上訴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上訴
26 人既未釋明其未能及時提出係因原審違背法令所致，依上開
27 條文之規定，本院自不得審酌。此外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
28 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
2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
30 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
31 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

01 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
02 由，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，難認為合法，自應
03 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
04 第1項規定，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05 第2項所示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09 法 官 林雯娟

10 法 官 田玉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黃紹齊